APR10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92311 日期：2025年4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生产工程顾问，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EB-2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提交的两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再次提交我们面前，系第三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根据法规，我们的审查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对于不符合相关动议要求的任何动议，我们必须予以驳回。8 C.F.R. § 103.5(a)(4)。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在内。重述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提交“ 新事实 ”。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份我们此前驳回其动议的决定副本、一份审理主任否决其申请的决定副本，以及两篇讨论工业工程及其专业人员重要性的文章，以进一步支持其主张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虽然其中一篇文章是记录中的新内容，但申请人未提出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上一次决定中存在错误。

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本案中即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二份合并动议的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及随动议提交的其他行业文章，但再次强调，尽管这些概括性文章可能表明该领域的重要性，但并未显示其具体事业将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中的国家重要性要求。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第一项要件——重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侧重于外籍人士拟开展的具体事业。 ”）。

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再次提交讨论工业工程领域及其专业人员重要性的行业文章。然而，其未解释这两篇行业文章如何揭示根据8 C.F.R. § 103.5(a)(2)可被视为新事实而非累积信息的事实，也未解释这些文件如何推翻我们此前的驳回。由于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最近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其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 先前问题未得到适当处理 ”，且“ 过去的决定在评估记录证据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一致 ”。然而，除这些模糊主张外，申请人未具体解释哪些问题未得到适当处理，或在我们先前决定中观察到哪些不一致之处。相反，申请人的动议几乎逐字重复了其先前动议和其他提交材料中的相同论点，并提出了我们已处理的问题。

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先前决定中的错误，而非重新裁定申请。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仅仅不同意不利决定不足以满足8 C.F.R. § 103.5(a)(3)下复议动议的要求。相反，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我们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这些要求，该动议必须被驳回。

三、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该动议将

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